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1月9日披露的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〈股权收购意向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1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部分内容录入出现差错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前：

风险提示：

1、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8日与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东 THREE BROTHERS CO. LTD. 签署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80%的股权。

二、更正后：

风险提示：

1、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与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之股东 THREE BROTHERS CO. LTD. 签署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，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80%的股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加强公告内容的审核，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1月12日